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170033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204.26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5,204.26 万元，实收股本为 47,999.3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58.41 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对控股股东之一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引发的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因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未完成其业绩承诺，公司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形成公司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790.89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1,790.89 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针对造成亏损的主要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针对因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所牵涉的 15 宗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一直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上述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中，14 宗案件判决已二审判决（其中李杰案的判决已生效并已执行，李杰现就二审判决书中未涉及的借款期间的利息重新提起了诉讼），其中 4 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10 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1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2、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确认上述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相关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对相关事项一概不予认可，公司不应对杨子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但部分法院未采纳公司主张，从而导致公司/子公司因执行法院判决而被动代杨子善支付了相关款项，进而形成杨子善占用公司资金。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计 14,946 万元。截止目前，杨子善先生尚余 915.4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偿还。对此，杨子江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 100% 股权事项）交易实施完毕 18 个月内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 915.40 万元的资金占用款项。

3、加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对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优化经营及产品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盈利能力。

4、不断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内控工作质量，巩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成果，防范内部管理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